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补偿的议案》。

鉴于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83,895,780.0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0,227,997.51元,2015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业绩未达承诺数。根据公司与东方亮彩原股东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补偿责任人")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补偿责任人以其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公司股份合计174,161,211股进行补偿,详见公司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83,910,951股减少至6,609,749,740股。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



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此外,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于实施完成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